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p>(一)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除以上修订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